

交通部觀光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

103年11月26日觀秘字第1039000734號函核定

一、目的及依據:為使本局及所屬機關建立長期性、全天候、制度化的緊急通報處理系統，針對各種災害能及時掌握與回應，依據「災害防救法」及交通部102年6月18日修正「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災害範圍之界定：

(一) 觀光旅遊災害(事故)：

- 1、旅遊緊急事故：指因空難、海難(海嘯)、陸上交通事故、天然災害、水災、劫機、中毒、疾病、恐怖行動攻擊及其他災害，致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緊急情事。
- 2、國家風景區事故：轄區發生事故，致遊客或人員重大傷亡。
- 3、觀光遊樂業事故：觀光遊樂業發生重大意外致傷亡者。
- 4、旅宿業事故：觀光飯店及一般旅館(民宿)等發生重大意外致傷亡者。

(二) 其他災害：

- 1、發生全面性或較大區域性之風災、震災(海嘯)、水災、旱災、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致各管理處、站陷於重大停頓者，無法對外開放。
- 2、其他因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電氣管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造成重大旅客、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景點旅遊與公共安全之重大災害者。
- 3、辦公廳舍災害事故：所轄機關辦公廳舍內，公共設施因故受損，致有公共安全之虞者。

三、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 (一)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交通部及行政院。
- (二)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交通部
- (三)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
- (四)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機關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如附件1)

四、各類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

- (一) 災害事故發生時，本局或所屬單位應研判災害規模立即成立，並即通報本局主(協)辦單位。(如附件2)

- (二) 本局業務主辦單位得視災害狀況簽奉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核准後成立。
- (三) 各類中央災害防救應變中心成立時，本局及所屬單位(機關)應依據上級通報指示配合成立。
- (四) 依前述條件，上班時間，各主(協)辦單位接獲通報後，直接掌握狀況並辦理應變事宜；非上班時間，值班人員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通報主(協)辦單位，並持續通報作業，直至主(協)辦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接續應變事宜。

五、 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職掌：

- (一) 災情之收集、通報及陳報各業務單位主管。
- (二) 善後處理情形之彙整。
- (三) 相關機關之聯繫。
- (四) 緊急應變作業之通報。

六、 通報作業及程序：

- (一) 有關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均應先通報本局及當地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本局災害通報專線，上班時間由秘書室專人處理，非上班時間由本局值日室值班人員處理，並立即通報本局受理災害通報之業務主辦單位。
- (二) 災害通報流程：(如附件3)
 - 1、 上班時間本局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接獲通報，應迅速查證及研判災害規模，立即電話通報業務單位主管及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並於半小時內簡訊通報，一小時內書面傳真通報交通部路政司觀光科(如無法通報時，得循複式通報窗口交通動員委員會)及行政院。
 - 2、 非上班時間值日人員接獲災害訊息或通報時，應主動連繫通報單位查證，並立即電話通報業務主(協)辦單位，業務主(協)辦單位辦理應變措施前，應續執行通報。
- (三) 災害(事故)達乙級以上規模之通報：
 - 1、 本局及所屬單位獲悉所轄發生或有發生乙級以上災害之虞時，業務主辦單位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並視災情及規模，研擬具體應變作為。
 - 2、 簡訊群組通報(半小時內完成)：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主(協)辦業務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公關室、值班室及交通部、行政院相關窗口，並視狀況適時續報。
 - 3、 傳真通報(1小時內完成)：本局相關人員應將災害情形，以「交

通部觀光局災害通報單」(如附件 4)通報交通部路政司(觀光科)並複式通報交通部值日室、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管理處災害通報應於一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傳送「觀光局所屬各單位(管理處)災害通報單」(如附件 5)，予本局業務主辦單位及值日室並電話確認。

- 4、後續通報：嗣後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外，原則上每隔 4 小時傳送 1 次，並依通報指示傳送「交通部災害災情速報表【觀光部分】」予本局(如附件 6)，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四) 丙級災害(事故)之通報：

- 1、業務主辦單位接獲災害通報，以簡訊群組通報(半小時內完成)：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主(協)辦業務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公關室、值班室及交通部。
- 2、傳真通報(1 小時內完成)：本局相關人員應將災害情形，以「交通部觀光局災害通報單」通報交通部路政司(觀光科)並複式通報交通部值日室；各管理處災害通報應於一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傳送「觀光局所屬各單位(管理處)災害通報單」，予本局業務主辦單位及值日室並電話確認。

(五) 本局及管理處應變小組成立後，除傳真通報外，視作業需要可利用電子郵件通報，並有專人接收電子郵件信箱。

(六) 網路通報：本局依交通部應變小組通報指示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時，應依規定至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七、本局同仁奉派進駐各類中央災害防救應變中心或交通部緊急應變小組，以及本局或所屬各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相關工作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處理災害緊急應變相關事項，往、返得運用最迅速之交通工具；相關之通訊、交通、加班等費用得依需要核實報銷，並不受一般加班規定限制。

八、所轄發生災害時，本局暨所屬相關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在無安全顧慮的情況下，應立即至現場瞭解實際狀況，必要時並陳報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親自到現場瞭解損害及搶修情形，為加強首長對災害情況掌握，應主動定時通報首長有關災情及處置情形。

九、現場救災指揮人員應依平時建立之代理人制度交接，因故離開災害現場時須完成救災指揮權之轉移，以延續救災任務。